南通市地方标准

《诉讼案件“无纸化办案”工作规范》编制说明

一、目的意义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作为南通法院“无纸化办案”先行试点单位，通过理念革新、流程再造、规则重塑，深度探索“无纸化办案”新路径、新方法，推进诉讼服务、执法办案、监督管理“三大事项”全方位减负增效，办案质效和群众满意度得到提升；以理念转变、技术支撑和制度规范为依托，不断加强无纸化办案顶层设计和落地见效。出台无纸化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规则、网上办案监督管理办法、庭审操作规范等系列规定，形成信息共享、数据互通、业务协同、服务一体化的“全链条”体系。目前通过“无纸化办案”取得以下成效：

2022年以来，南通崇川法院通过网上办案方式办结各类案件44852件。其中，刑事509件、民事24971件、执行19372件。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，南通崇川法院无纸化办案的成效日益显现。

**一是群众诉讼成本更小。**近年来，南通崇川法院在线诉讼的适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，其中2022年以来，在线立案33656件、在线诉前调解6253件、在线送达85356次、在线庭审6327件、在线缴费53539笔25.3亿元。通过“错时”加“错空”，帮助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减少了路费、食宿费、误工费等传统诉讼所需的出行成本，同时通过诉讼材料网上生成、线上上传和流转还节约了诉讼材料复印、邮寄等经费开支。

**二是法官办案质效更高。**一方面，通过电子卷宗的同步生成、实时共享和智能利用，缩短了卷宗流转、庭前阅卷、材料送达、庭审记录、文书制作的时间，提升了办案效率。另一方面，通过在办案系统引入法条及类案精准推送、争议焦点归纳、文书纠错等智能辅助功能，可以为法官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，有利于办案质量提高。2022年，南通崇川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减少20天；2023年1-9月，案件平均审理天数持续下降至60.37天，位居全市第二；一审案件改发率排名全市正向第二，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、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两个“老大难”指标持续提升，分别达到95%、80%的目标任务。

**三是法院资源消耗更低。**人力消耗方面，通过推行电子扫描、电子签章、电子送达、电子归档集约化管理以及语音转写、无书记员记录改革，切实减轻书记员负担。财力消耗方面，通过电子卷宗的充分利用，节省了诉讼材料的打印、邮寄费用，更加绿色环保。据统计，2023年1-9月购纸经费同比减少30%，购买硒鼓经费同比减少40%。空间消耗方面，通过开展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，目前简单案件已实现无实体卷宗归档，有效缓解库房“满库”困境。

 信息技术与法院工作的深入融合是势不可挡的潮流，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体系已基本建设完成，现已形成一套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模式，希望能为全市法院无纸化办案工作提供样本。因此制定《诉讼案件“无纸化办案”工作规范》可使“无纸化办案”工作的开展、监督、管理有标可依。

二、任务来源

2023年6月5日，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通市监函[2023]60号《2023年度南通市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接受任务后，由崇川区人民法院牵头，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，由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陆燕红担任组长，组员包括崇川法院行政装备科、各业务庭、南通市标准协会等相关人员。

2022年12月，成立标准起草组，明确分工。

2023年2月，充分调查研究，广泛收集资料，并结合3年来工作实践经验，根据崇川法院“无纸化办案”工作特点，以自行编制的《崇川区人民法院审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工作规则》为基础，形成标准草案，并经多次研讨、改修，8月底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2023年9月底广泛征求意见。

2023年10月回收专家意见，并根据意见修改标准。

2023年11月上旬，完成标准送审稿并申请审查。

四、标准编制原则和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

本标准按照GB/T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，标准主要规定了诉讼案件“无纸化办案”工作的基本原则、线上诉讼平台、诉讼各流程、监督和改进。标准适用于诉讼案件“无纸化办案”工作的无纸化全流程民事诉讼案件、刑事（酒驾、盗窃）案件、执行案件。标准的主要内容根据《崇川区人民法院审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工作规则》、DA/T 31-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国家档案局 法[2013]283号《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标准，以及3年来崇川区人民法院“无纸化办案”工作的实施情况来确立。

五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情况。

六、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无冲突，参照了其他相关标准，并结合地区和行业实际制定。

未存在现行有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本省、市地方标准及立项计划。

七、实施推广建议

标准实施后，将加强其宣传，积极推动标准实施，并于今后“无纸化办案”工作培训中进行宣贯。

八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崇川区人民法院自2020年8月被确定为全国首批“无纸化办案”试点单位，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制定了《崇川区人民法院审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工作规则》, 具有一批成熟的标准化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举办过多期“无纸化办案”工作培训，在行业标准化工作上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故该项标准的起草有着较好基础，起草、研讨、征求意见等工作进展顺利，任务完成较快。